

家庭暴力問卷

DCSS 0048 (Chinese [Traditional]) (02/09/09)

說明：如果您沒有填寫並把此表格交回給我們，兒童扶養服務部或聯邦政府可能會將有關您案件的資訊提供給法院、兒童扶養機構，也可能提供給孩子的其他家長或當事人。

您的姓名：_____ 案件編號：_____

另一方的姓名：_____

第一部分：勾選每個問題的相應方框。

1. 您或本案的孩子是否曾經是本子女扶養費案件中另一方所實施的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行為的受害者？ 是 否
2. 您在此子女扶養案件中是否有針對另一方的限制令、緊急保護令或遠離令？ 是 否
如果是，請附上此命令的副本並提供以下資訊：

縣/州：_____ 命令/案卷編號：_____

失效日期：_____

3. 如果您或本案中的孩子領取公共援助，您是否希望福利部門審查此案件，以確定是否有資格結束此撫養費持案件，因為您或孩子遭受另一方實施身體、性或情感傷害的風險增加？這稱為有「充分理由」來結束撫養費案例。 是 否

第二部分：如果您對第一部分中的任何項目回答“是”，則您必須填寫此部分。

請提供詳細的家庭暴力訊息，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和目擊者。
(如果需要，請附上附加頁面)。

家庭暴力問卷

DCSS 0048 (Chinese [Traditional]) (02/09/09)

第三部分：如果適用，請勾選下面的方框，簽名，註明日期，並將此表格交回給：

當地兒童扶養機構

- 洩露我的地址或其他識別我所在位置的資訊可能對我或本案的孩子帶來傷害。我請求不要向本案的另一方提供我的地址或其他身份資訊。該請求將一直有效，直到我 **以書面形式** 告知當地兒童撫養機構，他們現在可以提供我的資訊，並且當地兒童撫養機構告訴我他們已收到我的請求。我了解，根據聯邦法律，授權人可以向有管轄權作出或執行子女撫養費或探視決定的法院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披露我的資訊。如果法院命令公開有關我的案件的任何資訊，當地兒童撫養機構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我。

本人聲明上述內容真實正確，如有偽證，願受加州法律處罰。

工整書寫姓名

簽名

日期

隱私權聲明

1997 年《資訊實踐法》（《民法典》第1798.17 條）和1974 年《聯邦隱私法》（《美國法典》第5 卷，第552a(e)(3) 款，第7 條註釋）要求在從個人收集個人資訊時提供此通知。兒童撫養服務部和當地兒童撫養機構使用此表格中要求的資訊，以防止家庭和/或虐待兒童情況下的資訊洩露。您提供的資訊可能會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提供給聯邦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不提供此資訊將限制 DCSS 保護您的資訊的能力。

負責維護表格的機構官員是：**DCSS Records Officer, PO Box 419064, MS-110, Rancho Cordova, CA 95741**，傳真號碼 **(916) 464-5069**。授權索取和維護此類個人資訊的法律參考包括《加州法規規條》第 22 篇第 112110(h)、112300、112301 和 112302 條，以及《家庭法規》第17212 條。在您的子女扶養費案件結束後，該表格的副本將保存在兒童扶養服務部或當地兒童撫養機構的機密文件中 4 年 4 個月。您有權透過 **傳真 (916) 464-5069** 索取此表格。

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 (866) 901-3212 與我們聯絡。
